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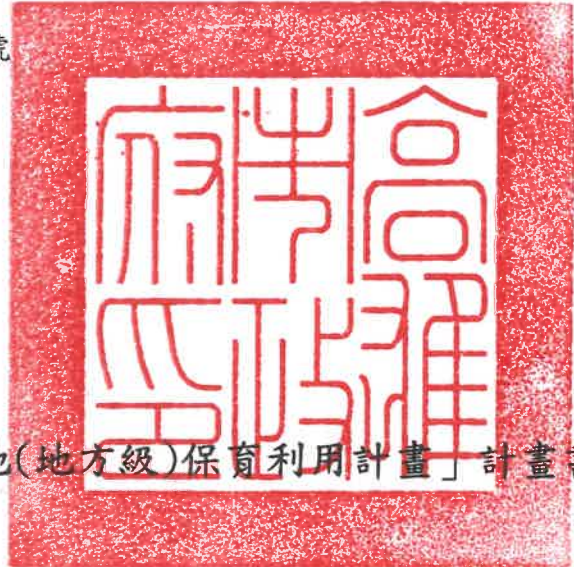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305002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大樹人工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9月24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442號函。
- 二、濕地保育法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大樹人工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相關資料陳列於市府水利局、大樹區公所、大寮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劃入計畫內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資料亦可至高雄市政府網站(<https://www.kcg.gov.tw>)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濕地保育資訊網(<https://wetland-tw.nps.gov.tw/tw/Landprotect.php>)下載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